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於2024年2月5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預計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予延遲，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作相應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4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